

「民政青年志工服務隊」招募計畫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為擴大推廣民政業務暨各區里特色，並鼓勵青年加入本市志願服務行列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得依本計畫，遴選年滿 18 歲至 35 歲具服務熱誠者之青年，成立「民政青年志工服務隊」，協助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暨推廣區里特色，每隊員額至多 35 名。
- 四、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活動中民政業務區里特色推廣之宣導及資料分送。
 - （二）協助活動中各參與民眾之溝通及引導服務。
 - （三）協助活動中其他相關之服務工作。
- 五、服勤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協助人數，排定當次出勤志工，並於活動前 5 日完成確認通知，志工因故無法如期出勤時，應於活動前 1 日完成請假程序。
 - （二）全年度無出勤次數，視為自動離隊。
 - （三）服勤時應著機關提供之服務背心，並佩帶當次活動之識別證。
- 六、餘各項隊務組織及運作管理等相關事項，悉依「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依志願服務法及民政局簽奉核定後函文修正之。